

海關網際網路稅費繳納作業須知

修訂日期：2022年3月8日

一、在進行稅費繳納前，請先確認已完成以下作業：

(一) 取得電子憑證；廠商(含報關業)以工商憑證取得身分認證，一般個人以自然人憑證取得身分認證。

(二) 向關港貿單一窗口註冊。

(三) 取得金融帳戶帳號或晶片金融卡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如為廠商(含報關業)可委任其員工或代理人使用本作業，查詢及繳納海關稅規費。

三、使用金融帳戶轉帳或晶片金融卡說明：

(一) 限已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會員銀行開立活期性存款之客戶。

(二) 費用收取：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帳戶轉帳或晶片金融卡繳稅，每次交易不限稅單數，但須自行負擔手續費新臺幣15元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使用者(廠商)對於繳納之案件費用發生疑義時，請撥打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專線：0800-299-889。

(四) 使用者(廠商)利用活期性帳戶繳納海關稅費，得以輸入廠商(本人)活期性帳戶帳號繳納廠商(本人)稅單，或以晶片金融卡繳納廠商(本人)或他人(廠商)稅單；相關限額或作業規定如下：

1、約定活期性帳戶使用者(廠商)須至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申請約定帳戶授權作業，申請作業路徑：關港貿單一窗口>稅規費繳納系統>(TP001)約定帳戶授權轉帳申請作業。申請完畢後請將表單影印1式2份以掛號郵寄至103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06號《臺灣銀行 延平分行收》。

※若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單一窗口服務中心，電話0800-299-889或(02)2550-6409。

註 1：請使用活期存款帳戶(請勿使用「支票存款帳戶」)，申請時請先查詢可接受作業之金融機構名單。

註 2：處理作業時間：收到正本表單至核印行收單作業需約20個營業日，完成後以e-mail通知相關聯絡人。(請留存正常收發的信箱)

註 3：約定帳戶轉帳授權非直接定期扣款，需準備「工商憑證卡」於網路操作繳納稅費，若為線上操作問題，請撥打關港貿單一窗口客

服專線：0800-299-889。

2、繳納限額

- (1) 晶片金融卡繳納使用者(廠商)，可透過海關網際網路稅規費繳納作業查詢待繳稅規費，備妥讀卡機透過晶片金融卡即可進行繳納作業，繳納限額每筆最高 200 萬元、每日累計最高 300 萬元。
- (2) 約定帳戶繳納使用者(廠商)：每一帳戶每筆最高可繳限額 500 萬元、每日累計最高繳費限額 3,000 萬元。
- (3) 非約定帳戶繳納使用者(廠商)：繳費限額請參考全國繳費網「[金融機構辦理全國性繳費\(稅\)業務交易限額表](#)」。
- (4) 備註：如轉出或轉入單位之限額低於前述規定，則依轉出或轉入單位之規定辦理之)。目前可接受作業之[金融機構名單](#)。
- (五) 各項作業參加銀行請參閱財金公司網站公告資訊(www.fisc.com.tw 中選擇：業務說明>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>金融機構)

四、若稅單已超過核發日 45 天，必須至通關單位駐關收稅處繳納。

五、本作業為 7x24 小時服務，稅款繳納日期以線上繳款日為準，並以線上繳款日核算滯納金。

六、透過本作業繳納之稅費以銀行營業當日 15:30 為入帳日基準，超過此時間視為下一營業日入帳。

七、使用者硬、軟體設備需求：

- (一) 硬體：個人電腦及讀卡機。
- (二) 作業系統：建議使用 Microsoft Windows 7 SP1 以上；MAC 作業系統支援 OSX10.6 以上版本。
- (三) 瀏覽器：建議使用 Microsoft IE10 以上、Edge 及 Chrome45 以上、safari5.0 以上版本；。
- (四) 網際網路連線。